

專文六：評析

評析人：林信華（佛光大學社會所教授）

日期：2015/10/16

這篇文化工作計畫對於台灣社會而言，可以存在三個參考重點。一、文化工作的一貫性與連續性；二、資訊與數位化對於文化工作的重要性；三、文化與經濟發展可以是同一個過程。

一、

文化工作必須要有連續性，不可因為政治或政黨立場的變動而有所中斷或劇烈變更。因為現在的文化工作不是意識形態的訴求與動員，而是一個新的社會關係之建立。這篇 2014 年文化工作的計畫基本上是從 1977 年一脈相承，並且在其中不斷地深化，與加深共識。這是台灣所欠缺的，文化工作在台灣有時不是整合的因素，反而是爭議的根源。

如同 2007 年理事會在歐洲文化的進程當中所規劃的，促進文化多樣性以及文化之間的對話一直是歐洲整合的基本重點，同時如何將文化作為創意的觸媒，更是整個社會與經濟的工作重點。再往前的年代，1992 年歐洲聯盟條約在歐洲共同體條約中新加入的文化條款，最直接的就是第 151 條中所說明的：1.歐洲共同體在尊重成員國及區域差異的前提下，應致力於刺激成員國文化的創造，同時發揚其共同文化遺產。2.歐洲共同體之行動應以鼓勵成員國之間的合作為目標，並在必要時在下列領域中支持及協助成員國：促進歐洲人民對文化、歷史的認知與傳播、保存並維護對歐洲具有重大意義之文化遺產、非商業性之文化交流、藝術及文學創作（包括視聽領域的創作）。3.歐洲共同體及其成員國應與第三國、在文

化領域具有權限的國際組織建立合作關係，特別是歐洲理事會。4.歐洲共同體在本條約其他條款之行動，應將文化層面納入考量。5.為致力達成本條文規定之目標，理事會依據第 251 條規定之程序，在諮詢區域委員會後得採取鼓勵措施，然而該措施應排除任何成員國之間的法律規章之整合。

「歐洲不能被定義為地理上的邊境。歐洲是一個政治文化，在其中，自由民主的觀念已經整合進入社會市場經濟的實踐中。包含公民、政治以及社會權利的文化利權概念，在民族國家的湊合中已經發展為一個共同的模式。」。也就是歐洲整合並不一定需要一個強勢的文化政策，但是在公民權利的發展與要求下，必然地將考慮共同體層面的文化事業。尤其在全球化所歷經的後現代文化中，文化的意義乃是創造性的或再生產性的。而其最深層的意義更是造就一個共同體。台灣不需要一個強勢的文化政策，姑且不論答案或共識如何，我們曾幾何時對此問題討論過，更不用談有無共識。

二、

在傳統文化不斷流失，互動媒介越來越科技化的全球社會中，歐盟的文化工作重點不會在傳統歐洲文化上，而是在新社會關係的建立上，特別是數位化的社會連結。就台灣而言，這是值得參考的，因為訴諸不同文化的立場，倒不如著重新關係的建立上，前者幾乎沒有共識，但後者卻是充滿共識的可能性。

在資訊社會發展歷程中，我們更容易接近文化資訊，特別是人類文化成就的多重媒體資料。就具體文化媒體資訊與資料的傳播而言，執委會早在 1991 年到 1995 年所執行的 MEDIA 計畫(COM(90)132 final)中，已致力於歐洲視聽工業與市場的發展。這個計畫基本上以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308 條為基礎，並且參照其他的行動計畫，例如歐洲勞工的分配行動等等。在這樣的觀點下，這計畫特別關心影片的分配、以及電視節目的多語言傳播等等。這當然也涉及到諸如著作權等的共同法

律架構之建立。而對於歐洲整合來說，是一個更積極文化合作，文化遺產的數位化(the digitaliz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也就是發展一個關於文化儲存與接收的技術和組織系統。

透過數位化的文化建置與對話，其所需要的不是一個強勢的文化政策，而是非常基礎與長時期的文化工作。在文化的再生產與共同體的想像之下，一個新的歐洲社會並不是追求歐洲文化的根源，也不是一個忽視區域文化與次文化的歐洲文化，更不是一個忽略大眾文化的菁英文化，而是一個尊重歐洲當代多重文化現實性的歐洲文化。這也是歐盟並不需要一個強勢文化政策之根本原因。在文化的全球化與大眾化的趨勢中，高級文化與低級文化、文化的中心與文化的邊陲之區分已經逐漸地失去它們的現實性。透過族群的、性別的、以及區域的認同，新的文化現象從邊陲挑戰中央，多重文化社會也取得發展的空間。『2000 年多重文化的歐洲』(Multi-Cultural Europe 2000)就是一個討論這個發展的例子。

三、

文化與經濟早已經融入在長期的歐洲整合中，換句話說，已經是歐洲聯盟往前邁進的動力。這對台灣而言，更是值得參照，因為我們的經濟發展總是陷在無謂的文化爭論或堅持中，經濟遲早會找不到往前發展的動力。

基於這樣的文化理解，早在 1977 年，執委會第一次討論共同體在文化領域的可能活動。這討論所涉及到的還不是文化本身或文化政策，而是討論在投入不同文化領域的過程中，如何促進社會與經濟的條件。1982 年執委會向理事會提出關於文化活動的第二次討論，共同體的文化活動仍然僅止於國際活動的補充。其目標為文化貨品的自由運動、促進文化工作者的生活與工作條件、以及保護文化遺產等等。1983 年的 Solemn 宣言即表示歐洲共同體對於歐洲文化活動必須採取主動的態度。1985 年雅典的聚會更嘗試創造一個歐洲文化領域，它包含歐洲視聽

工業的發展、增加教育中的文化意識、消除文化交流之間的障礙。1987 年關於內在市場競爭的提案，在 1992 年變成共同體在文化領域的行動參考，執委會將文化政策視為必要的政策並且表現積極的主動創造力。「歐洲文化對於歐洲團結乃是一個必要的因素，廣大市場的來臨也必須依賴共同體生活條件。」。而其政策的方向將集中在歐洲文化領域的創造、促進歐洲視聽工業、鼓勵接近文化資源、文化領域的訓練以及與世界其他地區的文化對話。這些思考與做法都表現在 2014 年的這個文化工作計畫中。

在這個重建的過程上，文化事務的決策重點不再只是倡導精緻藝術或遺產的維護，而是積極地參與生活重建，而其中最重要的是生活的基本保障。鼓勵個體積極地參與社會文化生活雖然是一件不容易並且內容模糊的構想，但是在全球經濟轉型所帶來的失業情況中，尋求就業機會以及社會安全乃是相當實際的工作。社會與文化資源成為一種經濟力量並且與經濟保持共同成長的關係，因此在積極地謀求工作機會或者社會安全時，同時就已經參與社會與文化生活的事務。